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鎮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鎮斌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鎮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出手傷害告訴人，所為殊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尚非至惡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60號

被 告 王鎮斌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鎮斌於民國114年1月4日晚間10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統一超商旁，因細故與邱耀徵發生爭執，王鎮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邱耀徵之左臉頰一拳，致邱耀徵受有左臉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邱耀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鎮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耀徵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、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可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檢 察 官 林淑瑗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范書銘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